

2018 年度永州市水资源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单位名称：永州市水利局

绩效评价机构：湖南宝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具报告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度永州市水资源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湘财绩〔2013〕28号）等文件精神，永州市财政局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订2018年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湖南宝荃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永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于5月初开始对永州市水资源专项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永州市财政局根据年初预算，下达市水资源专项资金项目预算6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91.21万元。项目由市水利局负责具体实施。

预算评审资金明细如下：

预算单位	项目分类	指标文件	预算评审金额
市水利局	世界水日宣传费及水资源公报	永财预〔2018〕1号	500,000.00

水功能区水质检测费	永财预[2018]1号	1,500,000.00
水利风景区建设费用	永财预[2018]1号	500,000.00
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费	永财预[2018]1号	500,000.00
全民节水规划编制	永财预[2018]1号	2,000,000.00
水资源征收管理工作经费	永财预[2018]1号	1,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二）项目执行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2018年永州市财政局向市水利局总计下达水资源专项资金4,912,100.00元。下达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下达日期	下达金额
世界水日宣传费及水资源公报	2018-09-17	500,000.00
水功能区水质检测费	2018-09-17	1,500,000.00
水利风景区建设费用	2018-12-24	500,000.00
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费	2018-09-17	500,000.00
全民节水规划编制	2018-12-24	1,000,000.00
水资源征收管理工作经费	2018-11-29	912,100.00
合 计		4,912,100.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市水利局已支付水资源专项资金4,912,100.00元，资金支付明细如下表：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元)
世界水日宣传费及水资源公报	500,000.00
水功能区水质检测费	500,000.00
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费	400,000.00
水土保持规划设计	1,000,000.00
永州市中心城区防洪规划修编	290,000.00
林业博览园景观工程	500,000.00
水库污染治理评估	140,000.00
河道采砂规划	282,000.00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元）
河长制	1,300,100.00
合 计	4,912,100.00

二、项目组织实施

2018年市水资源专项项目由市水利局牵头安排，主要委托湖南省永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益阳中浩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水环境监测中心永州分中心等单位承担永州市辖区内水功能水质监测、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永州市水资源公报编制等工作。

（1）“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时期水利方针，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为迎接2018年的“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市水利局于2018年3月22日在永州日报开设专版，围绕宣传主题“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并发表廖荣良局长关于建设节水型社会的署名文章；利于电子户外显示屏、水利局官方网站、永州电视台等发布宣传口号、播放宣传图片等；组织开展节水进校园活动，提高中小学生节水爱水护水意识，并带动更多人参与到全民节水行动中来。

（2）组织对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进行水质监测

根据省水利厅湘水工管【2016】22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永州市实际情况，湖南省水环境监测中心永州分中心承担了全市的水质监测工作。

从2017年9月开始，按照市水利局的要求，增加10个水质断面，2017年10月起，再增加48个水质断面，使我市的市级水功能区水质监

测全覆盖（一级水功能区 51 个，二级水功能区 53 个，共 104 个），2018 年全市市级水功能区共检测 882 次。

2018 年 4 月完成了 35 个入河排污口的水质检测，另外每季度对全市上规模的 10 个入河排污口进行水质监测，一年 4 次，共计 75 个水样。

（3）永州市中心城区防洪规划修编

永州市城区沿江地势较低，湘江上游为我省多雨丰水区，降雨量十分丰富，而市内防洪排涝设施十分薄弱，每临汛期，常遭水害，损失十分严重。据史料统计，1900-1949 年 49 年中，共发生洪灾 17 年，平均 3.5 年发生一次；1950—1998 年 48 年间除 1958、1963、1966、1967、1987、1988、1991 年七年无水灾，其余年年有水灾。城市防洪、治涝任务迫在眉睫，十分紧迫。

永州市中心城区现行城市防洪规划为 2000 年编制，已经无法适应现代化城市发展需要，永州市水利局组织开展中心城区城市防洪规划修编工作。委托永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对永州市中心城区（北起马坪，南至鸟沙洲，东至二广高速，西达洛湛铁路总面积 440 平方公里）防洪规划进行修编设计，提高永州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截至本报告日，已完成永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防洪规划修编初稿编制。

（4）组织编制湖南省永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

根据《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1]224 号），2016 年 3 月 25 日，湖南省水利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市、县级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16]37 号），明确了湖南省各级规划编制的任务和有关要求。编制永州市水土保持规划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重要举措，是新形势下水土保持工作的

必然要求，对摸清永州市水土流失背景情况和水土流失治理现状，预防和治理区域水土流失，保护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推进水土保持事业长远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永州市水利局委托永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承担永州市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工作。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永州市 11 个县区的 150 个乡镇、33 个街道和 4 个国家森林公园（林场），永州市水土保持规划区总面积 22270km²，现状水土流失面积 4505km²。本次永州市水土保持规划基准年为 2015 年，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20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本规划通过对全市各地自然环境条件、水土流失特点以及产业发展方向的研究，系统分析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紧密结合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以防止水土流失，合理利用、开发和保护水土资源为主线，研究提出水土保持区划方案，制定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体系、布局及防治目标，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界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确定综合治理、预防保护和综合监管、水土保持监测建设规划等，以提升水土保持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能力，为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水土保持技术支撑和保障。

截至 2018 年，规划报告已编制完成，2018 年 1 月 5 日，永州市人民政府以永政办函〔2018〕2 号文下达了《关于<永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复函》，原则同意规划。2018 年 9 月 26 日，永州市水利局在永州市水利网上向社会公示了该规划。

（5）永州市林业博览园水利局园区景观工程建设

2018 年水利局委托益阳市中浩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对林博园永州市水利局园区景观工程进行建设，合同预算总价 1,972,821.74 元，2018 年

水资源专项资金支付工程款 500,000.00。截至目前，林业博览园水利局园区景观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入口广场、园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径流小区及其附属管理用房已建成，香樟、银杏、桂花等树木已经种植完成，施工单位正在整理项目建设资料，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6）水库污染治理评估

根据《永州市水库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实行）》及《永州市水库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2018 年永州市水利局委托永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全市水库污染情况进行评估，为后续的污染治理提供参考依据，截至目前相关评估工作已完成。

（7）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科学合理开采河道砂石，可持续地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维护河势的稳定，保障防洪安全、河道生态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避免河砂资源的无序过度开采，保障河沙供应，在上一轮采砂规划编制（2012 年 6 月）及河道采砂具体实施的基础上，2017 年 12 月，永州市水利局委托湖南省永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按照《河道采砂规划编制规程》（SL423-2008）和《湖南省河道采砂规划报告编制大纲（2017~2020 年）》（湖南省水利厅，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要求，编写湖南省湘江干流永州市河段采砂规划报告（2017~2020 年）。

2017 年 12 月 28 日湖南省水利厅组织技术审查会，就采砂规划报告提出了技术审查意见，湖南省永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根据审查意见修改了采砂规划报告并形成报批稿，并于 2018 年 3 月上报永州市政府。

（8）河长制工作深入推进。

2018年以来，在省河长办的有力指导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领导以身作则、带头示范，李晖书记、应云市长先后4次深入湘江干流、潇水巡河巡查，多次对河长制工作进行批示和部署，并亲自出席全市河长会议和全市河长制调度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分别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河长制工作，主导推进河长制、湘江保护和治理向纵深开展。

“一河一策”编制方面，市级层面已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各县区“一河一策”推进有序，已基本完成方案初稿编制工作。样板河段建设方面，各县区所有乡镇都已明确样板河流（段），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整合资金资源，正在全力推进，其中冷水滩石溪江牛角坝段、祁阳县三家村河段、双牌麻江河段、零陵贤水河段、江永粗石江等河段建设推进成效明显。督导检查方面，对县区开展了4次督导检查，市级共下发交办督办函80余份，收到各类涉水涉河问题300余个、处理问题投诉150余个，认真整改并销号市级河长巡河交办重点难点问题100余个，我市代表全省圆满接受了国家水利部一季度督查并获好评。宣传培训方面，开通了“永州河长制”微信公众号举报平台，印发全市宣传手册1万余份、巡河日记本5000本，举办了“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纪念活动、“渔人节”禁渔期启动仪式、走读湘江等3次河长制专题宣传活动，在全省率先推行“记者河长”，开展了2次全市河长制专题业务培训，编辑河长制工作简报13期，在省级以上主要媒体发表新闻稿件200余条，河长制宣传工作在全省河长制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同时，将河长制与全民健身运动有机结合，举办了全市首届“河长杯”气排球赛。

充分发挥民间河长宣传员、信息员、监督员、作战员作用，先后举办了全市民间河长座谈会、全市民间河长能力建设培训会，民间河长多次开展了课堂水环境宣传、水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净滩巡河等活动，上报涉河涉水问题 600 余个，我市“双河长制”被评为全省第三批生态文明改革创新案例，在全省被推广。

三、项目绩效情况

截止本绩效评价日，已完成世界水日宣传、水资源公报编制、中心城区防洪修编的初稿编制、湖南省永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河道采砂规划的委托编制工作；河长制深入推进效果显著，市级行政交界断面水质连续 69 个月稳定在 II 类水标准以上，水环境总体质量位居全省前列，实现了一江清水向北流，永州“双河长制”被评为全省第三批生态文明改革创新案例；永州市的市级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全覆盖（一级水功能区 51 个，二级水功能区 53 个，共 104 个），2018 年全市市级水功能区共检测 882 次。

四、绩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下，相关部门的努力下，2018 年市水资源专项顺利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听取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简介了解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通过查阅财务账目，了解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现场察看项目的开展情况，了解项目的投入和产出；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调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通过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根据《水资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

目效益等方面逐项评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75 分（详见附件），等级为“一般”。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立项欠规范

- 1、在立项申请阶段，未制定制度文件就立项程序进行规范，水利建设专项立项申请文件不齐备，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有所欠缺。
- 2、林业博览园景观建设项目在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3、水资源项目在立项申请阶段，所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指标不具体量化。

（二）财务管理有待加强

1、制度建立不健全

- (1) 管理制度不健全，未见设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2) 未设置专项明细账，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专款、专账”核算管理办法。

2、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

- (1) 水资源项目资金未严格按照财政评审的预算用途使用：

财政评审项目	财政下拨资金	实际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
世界水日宣传费及水资源公报	500,000.00	水资源公报	100,000.00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费	38,225.00
		日常工作经费	361,775.00
水功能区水质检测费	1,500,000.00	水功能区水质检测费	500,000.00
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费	500,000.00	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费	400,000.00
水利风景区建设费用	500,000.00		
全民节水规划编制	1,000,000.00	水土保持规划设计	1,000,000.00
水资源征收管理工作经费	912,100.00		

财政评审项目	财政下拨资金	实际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
		永州市中心城区防洪规划修编	290,000.00
		林业博览园景观工程	500,000.00
		水库污染治理评估	140,000.00
		河道采砂规划	282,000.00
		河长制	1,300,100.00
合计	4,912,100.00	合计	4,912,100.00

(2) 水资源专项资金用于工作经费开支。2018 年永州市财政局拨付的世界水日宣传费及水资源公报 500,000.00 元，其中支付水资源公报 100,000.00 元，支付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费 38,225.00 元，其余资金被用于日常工作经费开支。

3、重大项目支出未见经过评估论证。

水质检测项目、水土保持规划设计项目、林业博览园景观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经过相关评估论证。

(三) 资金到位不及时

经检查，根据 2018 年初预算安排，市水资源专项预算评审金额为 6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91.21 万元，到位率 81.87%。财政拨付的资金未及时到位。

(四) 自评报告过于形式

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在撰写自评报告时过于形式化和表面化，未深入揭示和发掘自身存在的问题，不符合撰写自评报告的初衷。

六、建议和改进措施

为了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加强规范和管理。

(一) 建议规范项目立项申请

精心做好项目摸底、调研、挖掘等项目前期工作，有针对性地选择好项目，严格按程序审查、审批和上报项目资料。

（二）加强指标管理，合理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在项目立项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目标设定要明确、切合实际，尽可能细化、可量化。

（三）建议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尽量缩短资金拨付周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会计核算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传阅至各科室，强化和落实专款专用的职责，严格遵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专项资金的核算应该严格遵循“专款、专账”的原则，对取得的专项资金必须按规定的用途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不得转移、挪用专项资金。针对专项资金未独立核算的情况，应专门设置独立明细核算账户，并按项目名称设置辅助核算明细，以规范专项资金核算流程，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五）加强对重大项目支出的事前论证管理

重大项目开支，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进行评估论证。

（六）加强对资金使用单位人员的绩效培训

建议上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单位人员的绩效培训，在项目申报审批环节就要做好项目绩效管理的事前准备工作，可通过定期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或业务交流的方式，引导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的认知，增强资金使用单位对财政绩效管理的理解和重视力度，为以后的

评价工作打好基础。

湖南宝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